

112 年度臺南市「異味防制」設施(備)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

補助項目	噴霧除臭設施	固液分離機	廢水處理曝氣機	除臭生物製劑	紅泥膠皮
補助戶數	額滿為止				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5 萬元	每戶最高 6 萬元	每戶最高 5 萬元	每戶最高 2 萬元	每戶最高 10 萬元
補助比例	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(不含工資)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				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1.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。 <u>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</u> 。 2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。 3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。 4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。 5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，畜牧場 111 年內已申請相同設施(備)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 6. 若為養豬場，請檢附「 <u>豬隻死亡保險單影本</u> 」， <u>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依規定投保者，主管機關不給予相關計畫所定設備(設施)補助。</u>				
排除條件	1. 畜牧場 111 年內已申請相同設施(備)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 2.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，須於期限內完工，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，倘未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寫並通知本局者，於未來 5 年內不列入補助對象。 3. 遴選前已先行設置之設施不予補助。 4. 擇期辦理遴選戶會勘，當日未能完成會勘者，視同放棄補助或不予補助。				
設置規定	1. 噴霧管線設置範圍畜禽舍或畜牧場周圍。 2. 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				僅補助紅泥膠皮沼氣袋及其相關支架
受理申請	請公所於 8 月 25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遴選作業，逾時視為放棄申請。				
完工驗收	1. 本局另函文通知受補助戶開始動工於應於完工期限(112 年 11 月 30 日)前完成施作，並填具完工證明書檢附相關資料至當地公所辦理初審。 2. 請公所於完工期限後 1 週內將初審後之「完工證明書」及其相關附件資料(含施作前中後照片、購(設)置設施收據或發票之憑證、領款收據、身分證及存簿正反面影本等)轉陳本局辦理後續驗收及經費撥款事宜。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完工期限內完成，請至少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具延後完工申請書(應續明原因，延後期限以 1 星期為限)報請本局申請延後及備查。				
農業局 承辦人	畜產科吳念容(06-6322231#6652)				
備註	(一)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選戶，詳情請洽本局(06-6322231#6652 吳念容)。 (二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，並填寫放棄申請書。 (三)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1、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 2、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 (四)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 (五)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且核定前已先行設置者，不予補助；另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				